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800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一期厂房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许福民

编　制　单　位：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9号

邮政编码：**215129**

电　　话：**0512-65363861**

传　　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一期厂房环境保护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许福民</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许福民</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015550688</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21512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搬迁☐</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以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备案</td><td>备案号</td><td colspan="2">201932050500001065</td><td>时间</td><td>2019.10.28</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0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40</td><td>设计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td></tr>
<tr><td>项目实际投资（一期）（万元）</td><td>20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0</td><td>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设计生产能力</td><td>一期</td><td>2000m²（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 row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2020.8</td></tr>
<tr><td>二期</td><td>1900m²（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td></tr>
<tr><td>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一期）</td><td colspan="2">2000m²（占地面积）
12119.92m²（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营日期</td><td>2021.5</td></tr>
<tr><td>调查经费（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1、2018 年 08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发改[2018]297 号）； 2、2019 年 10 月 28 日，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1932050500001065； 3、2019 年 12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800131 号）； 4、2020 年 7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52018111140201）； 5、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苏州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为上海光华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开展了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单位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本项目建筑主体功能为厂房车间。依据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信息，项目建筑面积 12119.92m^2，其中地上面积 10591.51m^2，地下面积 1528.41m^2。**本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 查
范围</td><td>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地边界外 1m 至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td></tr>
<tr><td>调查
因子</td><td>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td></tr>
<tr><td></td><td>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因此，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1932050500001065。由于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信息内容较少，且无需填报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标准等，故本次验收根据目前环保政策要求，经调查后将相应的验收标准列入本报告。以此作为本次环保验收依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6">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td></tr>
<tr><td>保护要素</td><td>环境保护目标</td><td>与已建
项目距离</td><td>方位</td><td>规模</td><td>环境功能</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td>地表水
环境</td><td>京杭运河</td><td>3800m</td><td>西侧</td><td>中河</td><td>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界外 1m</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
<tr><td rowspan="3">生态</td><td>白马涧生态园</td><td>2800m</td><td>西南</td><td>占地面积
7km^2</td><td>主导生态功能：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
<tr><td>天平山名胜风景区</td><td>2500m</td><td>西南</td><td>占地面积
0.77km^2</td><td>主导生态功能：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
<tr><td>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5200m</td><td>西北</td><td>占地面积
10.3km^2</td><td>主导生态功能：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
</table></td></tr>
</table>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SO_2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O_2	0.2	0.08	0.04	
TSP	/	0.30	0.20	
PM_{10}	/	0.15	0.07	
NOx	0.25	0.1	0.05	
CO	10	4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			根据《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推算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项目地周围道路铺设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标准执行。

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	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mg/L
				TP	0.3	mg/L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SS	30	mg/L

3、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区域

划分规定》(苏府[2014]68 号)，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地下水标准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III类水标准值	依　　据
pH	5.5~8.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铜	≤1.0mg/L	
铅	≤0.05 mg/L	
锌	≤1.0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排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T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的相关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限值要求（单位：mg/l）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氨氮**		45
			磷酸盐**		8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7/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1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总磷、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7 无组织排放标准，CO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

表 3-7 车库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依　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SO_2	0.40	
NO_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CO	30mg/m³（短时间接触允许浓度）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见表 3-8。

项目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dB(A))	夜间(dB(A))
70	55

备注：夜间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一期厂房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因此，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201932050500001065。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该项目对现有 1,2 号厂房进行改扩建，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二期占地约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合计总投资 4000 万。项目为组装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总产能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导管类，年产量 360 万件；一次性使用医用敷包类，年产量 190 万件；以及各类引流系统装置，年产量 250 万件。

本次项目为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中一期厂房的验收。一期厂房建筑规模为 12119.92 平方米，1#车间共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上面积为 10591.51m^2，地下面积为 1528.41m^2。

本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节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会对施工场地附近的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开挖的土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的环境问题，施工单位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限速、禁鸣、洒水、遮盖运输车辆、设置路标、加强运输车辆保养、施工机械使用轻质柴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后回用，生活污水由管网输送至水质净化厂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

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根据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标准厂房。实际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地块北侧为 PPG 航空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西木合街；南侧为苏州克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桥街；西侧由一条小河。项目周边均不会对本项目产生环境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其它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扬尘等运输车辆及其它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燃油废气排放，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O_2、CO、NO、和 HC 等，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施工机械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其排放量不大，主要对施工机械作业点附近和运输路线上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

（2）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_3-N 和 TP 等，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 生产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此外，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经沉淀装置处理，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 SS≤100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有大部分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可见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无废水排放。

（3）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施工噪声贯穿于施工的全过程，主要是各个施工阶段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弃边角料，如碎砖、水泥块、装修类材料、塑料、废钢筋、木材、碎玻璃、塑料制品等。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随之结束。

2、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房建建设项目，本次环评仅对本项目建设房建作为评价，运营后入驻企业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房建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仅对本项目建设房建进行评价，运营后入驻企业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进出厂区时产生的少量废气。

项目运营后进出汽车排放污染物 80%来自汽车排气尾管排出的废气，主要是由于汽车燃料燃烧不完全所致。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微粒等。另外 20%污染物分别来自汽车曲轴箱废气和供油系统泄露，这部分污染物主要为碳氢化合物。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房建建设项目，本次环评仅对本项目建设房建作为评价，运营后入驻企业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类噪声源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短且时段性较明显，其等效声压级为 65-75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房建建设项目，本次环评仅对本项目建设房建作为评价，运营后入驻企业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一	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通过收集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车辆、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共设 1 个雨水排口和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口和 1 个污水口均位于西木合街一侧。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验收环保措施要求。

由于本项目以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进行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2050500001065；不涉及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本次验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填报的环保措施进行核对。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染影响调查	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的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各项环保措施，已将各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施工单位采取封闭施工、设置截排水沟、先挡后弃、种草植树恢复植被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社会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运行期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1 个雨水口和 1 个污水口均位于西木合街一侧。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后排放。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汽车进出厂区产生的尾气量很小，可通过绿化吸收。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通过增加绿化投入，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八、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 9 号，该项目对现有 1,2 号厂房进行改扩建，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二期占地约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合计总投资 4000 万。项目为组装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总产能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导管类，年产量 360 万件；一次性使用医用敷包类，年产量 190 万件；以及各类引流系统装置，年产量 250 万件。

本次项目为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中一期厂房的验收。一期厂房建筑规模为 12119.92 平方米，1#车间共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上面积为 10591.51m^2，地下面积为 1528.41m^2。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苏州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为上海光华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本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环境监测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交通运输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未进行夜间施工，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运输车辆遮挡，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施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1 个雨水口和 1 个污水口均位于西木合街一侧。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同时还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回填部分外，多余部分将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由周边市政、景观、绿化单位接受或运至指定弃土场。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外运处置后，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备案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项目申报为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 800 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项目。项目为厂房改建项目，本项目预留了雨、污水管道，项目的废水得到了有效地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日由物业部门清运进行处置，产生的固废对项目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周围居民正常休息时段施工；尽量选择昼间进行运输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汽车、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等也得了到有效地处理。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登记表

附件 4——规划许可证

附件 5——施工许可证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垃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通安镇
中环北线
虎丘湿地公
江苏大阳山
国家森林公园
长亭村
张塘
虎丘山
苏州乐园森林世界
项目位置
康佳社区
苏州市寒山寺
S17
旺山桥
天池山
天平山风景名胜区
苏坦泊
陈巷邨
一号线
灵岩山景区
苏台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友俊精细化学
苏州)有限公司
三菱化学功能塑料
(中国)有限公司
飞得滤机(苏州)
有限公司
华山路
华山路
PPG 航空材料
(苏州)有限公司
客我福音响
苏州有限公司
中运路
项目位置
苏州市日月星
塑胶有限公司
西木合街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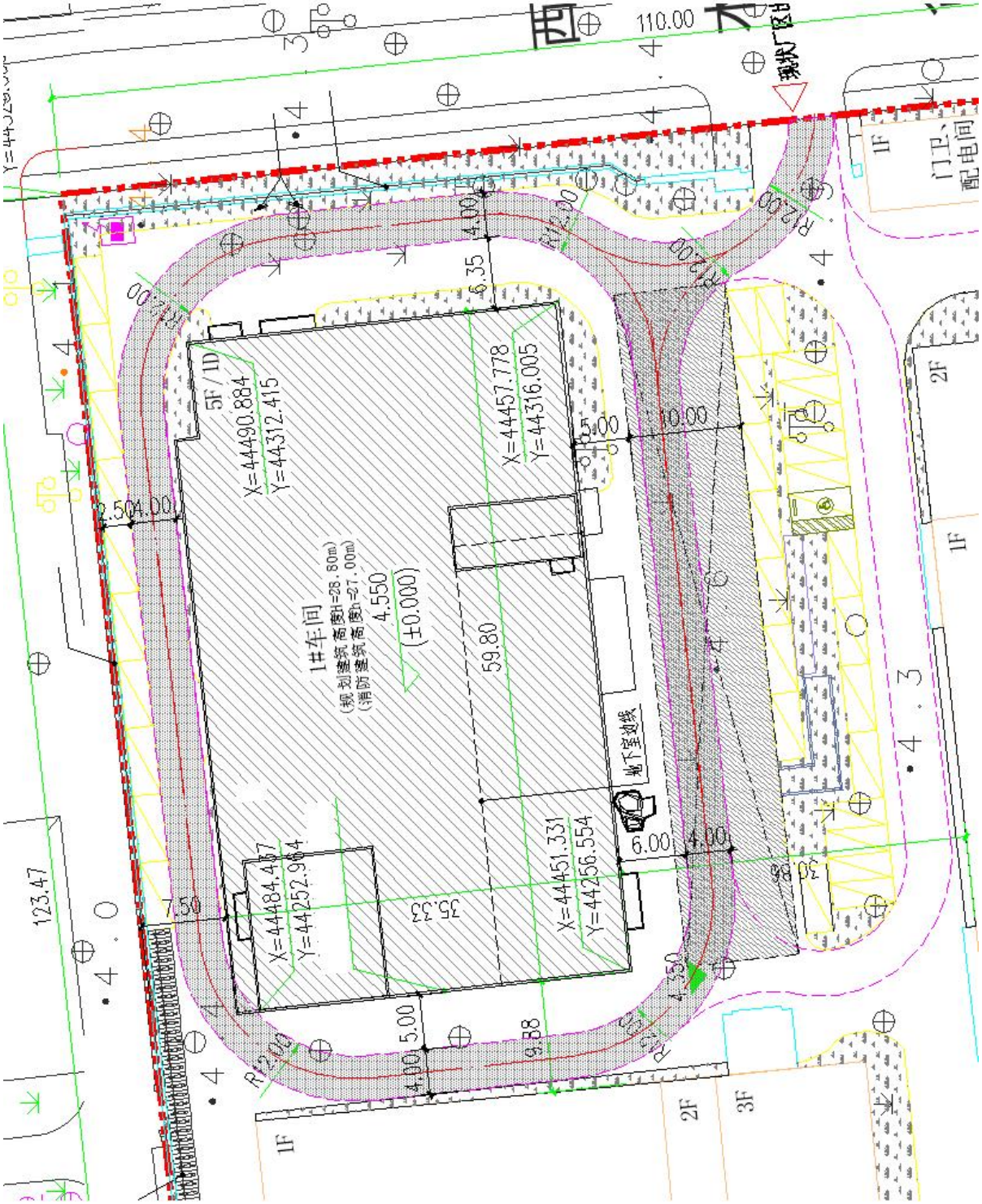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0-28

项目名称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厂房改建，年产800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西木合街9号	**建筑面积(㎡)**	22000
建设单位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许福民
联系人	许福民	**联系电话**	18015550688
项目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1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1、2号厂房进行改扩建，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二期占地约19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合计总投资4000万。项目为组装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总产能为年产800万件二类医疗耗材类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导管类，年产量360万件；一次性使用医用敷包类，年产量190万件；以及各类引流系统装置，年产量250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管网收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厂
承诺：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许福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许福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500001065。			

附件 4--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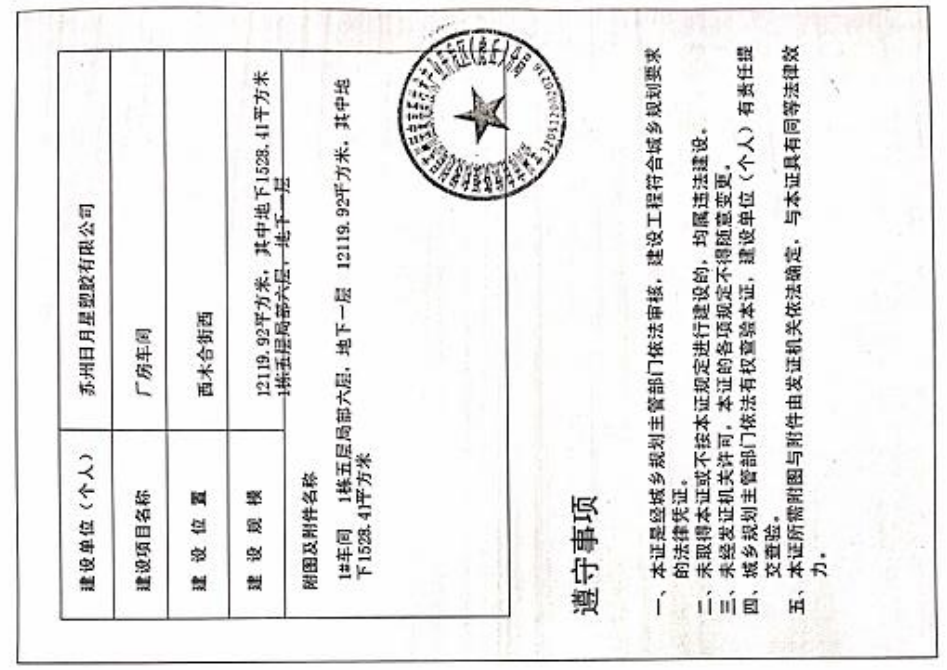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苏州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车间
建 设 位 置	西木合街西
建 设 规 模	12119.92平方米，其中地下1528.41平方米 1栋主楼局部六层，地下一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车间 1栋五层局部六层，地下一层 12119.92平方米，其中地下1528.41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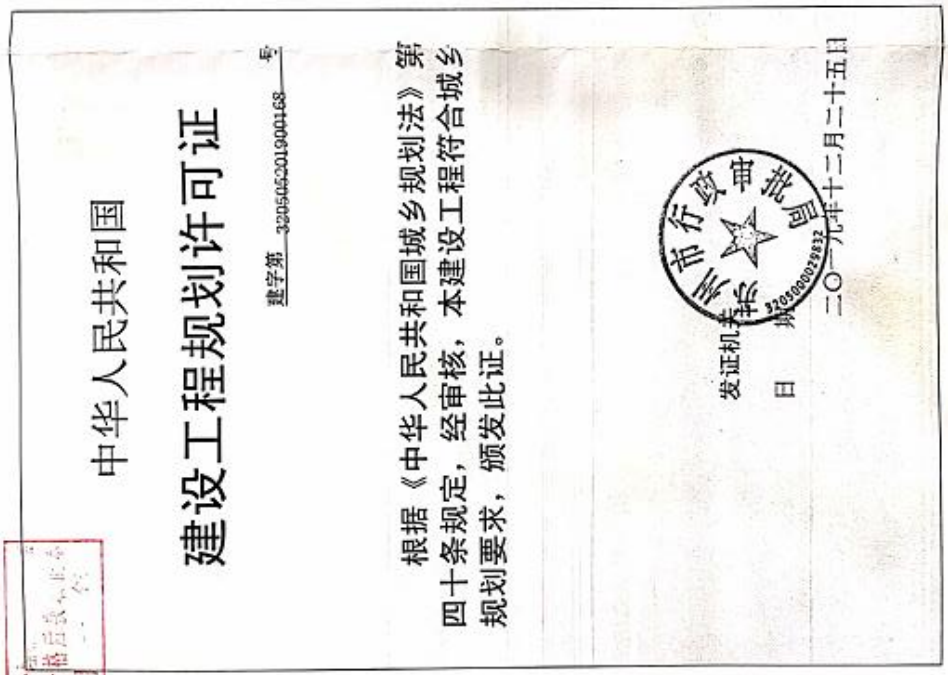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5052019001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办理建设单位（个人）名称变更手续 有效期 一个月

附件 5--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2001190103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2007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厂房车间				
建设地址	苏州高新区西木合街西				
建设规模	12119.92平方米				
合同工期	360 天		**合同价格**	2000.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光华岩土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筑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20200221
设计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庞永峰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20191008
施工单位	苏州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磊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91202006 3002A0100 0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星耀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591200629 01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5202007150101　　**工程名称：** 厂房车间

建设单位： 苏州市日月星塑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

名称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其他（高度、单跨等）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车间	10591.51	1528.41	5	1	
总面积：12119.92（平方米）　地上面积：10591.51（平方米）　地下面积：1528.41（平方米）					
备注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长度（千米）	面积（平方米）	其他（直径、单跨等）
总长度/面积：　（千米）/　（平方米）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6--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